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 年 1 月)

1.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3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定向生）。

3.内容

3.1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推免工作。学院纪委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荐工作。

3.2 推免生类别

推免生类别为普通推免生。

3.3 推荐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3.3.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3.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且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四学年建议的必修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3.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3.3.4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3.3.5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前四学年所修课程首次考试原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35%, 所修课程包含学生在校期间前四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

3.3.6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学习其他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3.3.7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在符合推免条件 1-6 的基础上,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科竞赛。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一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2)或国赛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第 1); 或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2) 学术研究。在本科阶段学生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 学术研究方面的创新能力积分达到 30 分及以上(计分成果最多限 3 项)。

3.4 推免依据和标准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分数排名。综合成绩分数由学习成绩分数和综合创新素养分数构成。其中, 学习成绩分数占 75%, 综合创新素养分数占 25%。综合成绩分数=学习成绩分数 $\times$ 75%+综合创新素养分数 $\times$ 25%。

3.4.1 学习成绩分数由教务处统一提供的学生前四学年所修课程首次考试原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构成。学习成绩分数=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 $\times$ 20, 总分上限为 100 分。

3.4.2 综合创新素养分数由综合能力指标和创新能力指标构成, 总分上限为 100 分。其中综合能力分数上限 35 分, 创新能力分数上限 65 分。

3.4.3 综合能力指标采用积分制, 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 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积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 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 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计分标准见附件 1。

3.4.4 创新能力指标采用积分制,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积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 不重复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创新能力计分标准见附件 2。

3.5 推免程序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3.5.1 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本单位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3.5.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附件3）、《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院学工办。

3.5.3 学院根据毕业生人数按照专业划分推免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综合成绩总分相同的，学习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特殊学术专长推荐名额单列。推免名单在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3.5.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5.5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3.6 其他说明

3.6.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6.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3.6.2.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6.2.2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6.2.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3.6.3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6.4 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3.6.5 本办法由临床医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7 本细则自 2025 级本科生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4. 参考资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3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5.附件

附件 1 **综合能力计分标准**

附件 2 **创新能力计分标准**

附件 3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综合能力计分标准

序号	综合能力类别	积分
1	获得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或提名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国家级综合荣誉称号。	25
2	获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或提名奖）、优秀共产党员等省部级综合荣誉称号。	15
3	获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综合荣誉称号。	9
4	获校级十佳大学生、十佳优秀团干部、十佳优秀团员等竞争性校级层面综合荣誉。	6
5	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层面综合荣誉。	3
6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5 分。	5
7	参加志愿服务累计每满 100 小时加 1 分，满分 5 分	5
8	参加教育部网站目录中国际组织实习加 1 分/月，参加我校组织的未在目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加 0.5 分/月（非学校组织的不加分），其他类型实习不加分，满分 3 分。 参加线上形式的国际组织实习减半计分。	3

附件 2 创新能力计分标准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加分	备注
学术研究	一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15	要求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共一作者各得 50%；参与作者各得 10%。
	二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10	
	三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6	
	四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4	
	五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2	
专利授权	PCT 国际专利授权	1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7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教务处认定的 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50	第一完成人得分 100%，第二完成人得分 50%，第三完成人得分 30%，第四完成人得分 20%；第五完成人得分 10%；以后完成人不加分。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10	
	省二等奖	7	
	省三等奖	5	
教务处认定的 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8	
	国家二等奖	6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5	
	省二等奖	4	
	省三等奖	3	
教务处认定的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6	
	国家二等奖	5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4	
	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校级创新创业 竞赛	校一等奖	3	仅限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参与者不加分
	校二等奖	2	
	校三等奖	1	

附件3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外语（六级）成绩：_____

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自评分	学院复评
学习成绩分数（占 75%）		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_____ 班级排名____/____，专业排名____/____		
综合创新素养（占 25%）	综合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综合性荣誉（不含优秀社团干部等单项工作荣誉）；“十佳”综合性荣誉需特别注明。	国家级（25 分）			
			省级（15 分）			
			市级（9 分）			
			校级（3 分）			
		“志愿汇”服务时数____小时；是否服兵役 是 ☐ /否 ☐ ；在教育部网站目录内的国际组织 线下 ☐ /线上 ☐ 实习时长____个月；在学校组织的其他国际组织 线下 ☐ /线上 ☐ 实习时长____个月。				
	综合能力指标得分		注：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65 分）	学术研究（注明排名情况）				
		专利授权（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创新能力指标得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学工办负责审核。